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324号

申请人：徐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888 号。

负责人：黄伟忠，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 440111160303503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 440111160303503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是我人在车上，不应该给我开罚单；二是交警有欺骗行为，先说给我警告，等我签字后再说要罚款。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7 日 08 时 32 分许，我大队民警在巡逻过程中看见

多台车辆停在迎宾大道出岗华路北 266 米，该路段为严管路段，禁止车辆停放、临时停车。民警停下警车，来到粤 AXXX086 号牌小型轿车旁，看见申请人正躺在驾驶位置上酣睡。民警现场指出申请人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按照法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了现场处罚。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2024 年 4 月 7 日申请人将粤 AXXX086 号牌小型轿车停在迎宾大道出岗华路北 266 米位置，该路段设置有严管路段的禁令标志，禁止车辆停放、临时停车，但申请人对此严管路段的禁令标志熟视无睹，仍然在该路段停车，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应当对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于是民警现场指出申请人违法行为，告知拟作出罚款 200 元及相关权利、义务，在听取其陈述申辩后，认为理由不成立遂不予采纳，依法开具编号为 NO.4401111603035034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交由申请人签名确认，申请人进行签名后民警将该处罚决定书现场送达。同时告知申请人对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申请人辩称“1. 由于我人在车上，不应该给我开单。2. 交警有诈骗行为，先说给予我警告。等我签字后，在说要罚款。我希望给我的处罚给予撤销。”经核：

（一）执法视频显示：2024年4月7日08时32分许，民警巡逻到迎宾大道出岗华路北266米位置，看见该路段多台车辆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粤AXXX086号牌小型轿车为其中一辆。于是民警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于申请人陈述理由，民警不予采纳。经现场核查，申请人不符合“首违警告”条件，民警依法作出处罚，申请人签名确认。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方式向社会公示迎宾大道等路段为严管路段，该路段设置着显眼的严管路段禁令标志，但申请人对此熟视无睹，仍然在该路段停车。该路段多次被人投诉道路违停现象，事发当时右侧第一车道（该路段为四车道道路）停多台车辆，且正值上班高峰期，违停车辆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秩序。

综上，申请人存在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有执勤经过相关证据证实。民警当场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当场制作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四、被申请人请求

我大队作出行政处罚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编号 NO. 4401111603035034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的处罚。

本府查明：

2024 年 4 月 7 日 8 时 32 分许，申请人驾驶粤 AXXX086 号牌小型轿车停在迎宾大道出岗华路北 266 米处，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查获。随后，执勤民警现场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作出 440111160303503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 200 元的处罚，申请人签名后民警当场送达该决定书。

另查明，案涉路段为严管路段并设有明显、清晰的禁停标识。

再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广东省内有一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现场执法视频照片、440111160303503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2024 年 4 月 11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11160303503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停放在迎宾大道违停严管路段处，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行政复议期间所提出的主张，案涉路段为严管路段且已设立明显的禁停标识，申请人驾驶车辆在该路段停车已构成违停行为，申请人是否在车上以及是否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签收均不影响该违停行为的事实认定。被申请人在执法现场中经查询申请人半年内在本省有交通违法行为，不符合“首违警告”情形，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作出的 440111160303503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